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、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20】17号）所述，陆克平拥有陆宇、郁琴芬、孙现、郁叙法、周军、张惠丰、徐瑞康、赵龙、许稚、陈建国、王洪明、孙一帆、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，且其与赵红、华樱、倪利锋、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构成一致行动人，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-22号公告）。

今日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、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、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

(1) 本次股份被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持股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郁琴芬	6,733,625	4.57%	0.65%	否	2024年5月28日	2027年5月27日	江阴市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郁琴芬	3,062,918	2.08%	0.30%	否	2024年5月28日	2027年5月27日	江阴市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
(2) 本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王洪明	45,660,000	31.68%	4.43%	否	2024年5月28日	2027年5月27日	江阴市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
王洪明	17,470,000	12.12%	1.70%	否	2024年5月28日	2027年5月27日	江阴市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(3) 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标记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标记起始日	标记到期日	标记申请人	原因
郁琴芬	19,630,000	13.32%	1.91%	否	2024年5月28日	2027年5月27日	江阴市人民法院	司法标记
郁琴芬	25,770,000	17.49%	2.50%	否	2024年5月28日	2027年5月27日	江阴市人民法院	司法标记
郁琴芬	20,000,000	13.57%	1.94%	否	2024年5月28日	2027年5月27日	江阴市人民法院	司法标记
郁琴芬	13,460,000	9.13%	1.31%	否	2024年5月28日	2027年5月27日	江阴市人民法院	司法标记
郁琴芬	20,000,000	13.57%	1.94%	否	2024年5月28日	2027年5月27日	江阴市人民法院	司法标记
郁琴芬	20,000,000	13.57%	1.94%	否	2024年5月28日	2027年5月27日	江阴市人民法院	司法标记

本次被司法标记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 99,000,000.00 元；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 118,860,000 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、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控制人累计被冻结、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：

(1) 累计被冻结的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郁琴芬	147,381,643	14.32%	28,521,643	19.35%	2.77%
陆克平合计持有	317,664,846	30.85%	28,521,643	8.98%	2.77%

(2) 累计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司法 再冻结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
王洪明	144,138,394	14.00%	63,130,000	43.80%	6.13%
陆克平合 计持有	317,664,846	30.85%	63,130,000	19.87%	6.13%

(3) 累计被司法标记的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司法 标记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
郁琴芬	147,381,643	14.32%	118,860,000	80.65%	11.54%
陆克平合 计持有	317,664,846	30.85%	118,860,000	37.42%	11.54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公司股份被冻结、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暂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29日